

D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硒资源开发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硒资源开发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友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51.388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8.07359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友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